

屏東縣萬新國中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2 日 08 時 00 分

地點：1F 桌遊教室

主席：校長 劉文宗

紀錄：教學組長 黃怡心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會議進行課程計畫審查，請委員們就學校課程計畫有任何需要改善的部分提請修正。

貳、業務報告

在第一次會議中，請各處室同仁及各領召編寫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教學組已經完成彙整，除學校課程計畫外，包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各位委員審閱課程計畫書，若需建議或調整，請提出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4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屏府教特字第10519554900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二、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針對本學期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專長訓練之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次課發會之案由九:114 學年度協辦行政業務人員減授課節數(14 節)，將交由 114 學年度課編小組決議之。

伍、散會： 時 分

紀錄：

教師兼
教學組長黃怡心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洪正岳

校長：

屏東縣立萬新
國民中學校長劉文宗



屏東縣 萬新 國中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05 月 22 日 08 時 00 分

地點：桌遊教室

委員總人數 24 人，出席 23 人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劉文宗	劉文宗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洪正岳	洪正岳	
	學務主任	鄭勇成	鄭勇成	
	輔導主任	陳富君	陳富君	
	總務主任	蔡永裕	蔡永裕	
	教學組長	黃怡心	黃怡心	
	訓育組長	胡雅婷	胡雅婷	
	體育組長	郭美好	郭美好	
	藝才組長	蔡禹天	蔡禹天	
	資料組長	阮郁婷	阮郁婷	
年級代表	七年級	黃怡婷	黃怡婷	
	八年級	陳雅嫻	陳雅嫻	
	九年級	洪惟懷	洪惟懷	
藝才班教師代表	藝才組長	蔡禹天	蔡禹天	
體育班教師代表	體育組長	廖若然	廖若然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資料組長	阮郁婷	阮郁婷	
	圖推教師	黃雅華	黃雅華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文領域	紀秀明	紀秀明	
	英語文領域	蔡佩君	蔡佩君	

	數學領域	黃怡婷	黃怡婷	
	自然領域	楊朝年	楊朝年	
	社會領域	洪沛文	洪沛文	
	藝術領域	李君嫻	李君嫻	
	綜合領域	邱涵敏	邱涵敏	
	科技領域	蔡永裕	蔡永裕	
	健體領域	廖若然	廖若然	
	本土語領域	郭富森	郭富森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鄧政雄		
社區代表		陳純	陳純	